

長汀文史資料

第十七輯

长汀文史资料

第十七辑

95158x1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长汀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长汀县信用合作社发展简况·····	赖 钧 (1)
长汀保险事业在前进·····	赖 钧 (11)
长汀乡镇企业的兴起·····	涂 蒸 (16)
长汀幼儿教育发展史略·····	张 涛 (25)
长汀电影事业简史·····	张 涛 (31)
二十九军工作队在长汀·····	任 全 (37)
美籍华人王业键博士简介·····	上官开源 (41)
随使柏林杂忆·····	李 欣 (44)
尹同祥在长汀二三事·····	任 全 (59)
长汀县政协工作委(组)活动简况··	陈道先 (62)
浅谈中央苏区的廉政建设·····	肖爱莲 (75)
汀州市推行合同情况·····	赖 鸾 (86)
闽赣走廊的卫士·····	康模生 (91)
抗战前后长汀政坛钩沉·····	耿 生 (108)
民国时期长汀新闻业内幕·····	毛 星 (117)
汀州郡学考·····	熊庆鲀 (134)
长汀文物普查的重大发现·····	范汝森 (138)
封面题字·····	杨成武
封面设计·····	郭如淮

长汀信用合作社发展简况

赖 钧

(一)

长汀最早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在苏区时期建立的。1933年6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发展合作社》提出“建设信用合作社”后，①兆征县、长汀县、汀州市东郊区、红鄞区先后成立了信用合作社。它是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团结劳动群众，实行经济合作，便利工农群众借贷，抵制资本主义剥削，增进工农群众共同利益为目的的经济合作组织。群众自愿参加，社员以户入股、股份不限，每股大洋一元。土豪、反动分子和商人不准入社。按照《合作社条例》规定，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由社员大会公举社员三至五人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业务；公举五至七人组成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管委会之行为及帐目。社员大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审查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信用社建立后，曾举办小额储蓄和发放低利贷款（月息百分之0.6），宣传使用苏维埃钞

票、代理发行苏区经济建设公债等业务，是国家银行得力助手。据1934年5月12日，兆征县信用合作社主任魏连辉发给大埔区十里铺乡魏锦先的股票号码已达003761号。②10月红军长征后，便停业了。

(二)

民国廿四年（1935年），国民党福建省政府派员来汀，设立驻县办事处，督导各乡成立信用社，由需要贷款的农户进行登记联合组成。认股入社，缴纳股金，每股大洋二元，存入银行抵保证金。按乡、保为单位组建称“长汀县××乡无限责任合作社”，并设理事和监事三至五人，多由保长、乡长，豪绅充任。截至1941年止先后在大埔、河田、南山、涂坊、濯田等乡建立信用社81个，有社员6607人，收集股金22,641元。③信用社不办存款业务，仅以低利（1.5分）向银行借得款项，再以高利三至四分（战后十四分）转借给农民，从中渔利。至民国36年已陆续停办。

(三)

解放后，我县农村经过土地改革，调动了广大

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由于家底簿，在生产、生活上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一九五三年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农村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县人民银行，于1953年3月派出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农民组织信用互助合作。首先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信用互助组，条件成熟后，以乡建立信用社。它是劳动群众集体经济互助组织，贯彻自愿报名入社，以户入股，股份不限，每股1—2元。实行民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过宣传发动，当年在濯田、罗坊、涂坊、南山等乡村先后建立起信用组13个，元坑、洋坑二个信用组于当年10月最先联组建立“元洋乡信用合作社”。信用社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三至五人，监事会五至七人。制订社章，由理事会负责办理业务，监事会负责审查监督理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至1953年底参加农户1015户，收集股金1982元、吸收社员储蓄337元、发放贷款7748元。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1955年银行先后举办四期信用骨干部训练班，人数达230多人，培训了大批业务社干，推动了信用合作事业的顺利开展。到了1957年底，全县办起信用社79个，实现了乡乡有社，入

社农户43.514户、 占总农户85.7%， 收集股金103,565元，集体单位存款余额33.17万元，社员储蓄余额12.6万元。从1953年至1957年，信用合作社共发放社员贷款126.1万元，主要帮助社员解决购买耕牛、农具、肥料、养猪以及购买口粮、治病的资金困难，改变了农村信用关系，把农民从几千年来受高利贷剥削的重压下解放出来，农民高兴地称誉信用社是自办的“小银行”。

1958年，因受“左”的错误影响，先是把信用社并为农业社的信用部。人民公社化后，又改为公社、大队信用部，全县共有218个，由公社统一核算，建立社员往来账户，把农业社队、个人贷款和社员超支款全部划转信用部，实行“存、放合一”。社员要钱就支，资金不够就向银行要，出现放多收少，当年放出贷款296万元，收回19.9万元，贷款余额由1957年的46.8万元猛增至322.9万元。同时搞储蓄放“卫星”，违反存款自愿原则，把生产队社员分配收入、生猪折价以及献售金、银、铜、铁、锡款等全部转入社员储蓄存款户，实现户户有存款。到1959年底社员储蓄余额由1957年12.6万元猛增至63万元。通过纠正落实后，1960年社员储蓄实有32.6万元。

1960年信用社机构进行调整，建立信用社33个，大队设信用部246个。1960—1961年，社员生活非常困难、水肿病人多，信用社及时发放生活贷款61万元，重点帮助社员解决治病和购买口粮资金的困难，使社员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社员称信用社为“救命社”。1962年至1965年重点发放养猪贷款54万元，优先支持大队、生产队发展母猪，繁殖仔猪，售给社员饲养。至1965年集体养猪1208头，社员养猪52,644头，平均户养1.15头。市场猪肉零售价由1961年每市斤12元降至2元左右。毛猪的发展，促进了粮食丰收。1965年底社员储蓄余额由1963年8.9万元回升到15.4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刚恢复生机的信用社又受折腾。有的社干受冲击，有的社干因动乱被迫外出，业务无人办理，贷款发放大量减少。1968年全县信用社放出贷款29.2万元，平均每社发放1.7万元。有的储户存款被“造反派”无理冻结，储户权益得不到保障，存款连续三年下降，至1968年余额才12.6万元。1969年又将信用社下放给大队，实行贫下中农管理，社干下放回大队亦工亦农，白天参加集体生产，晚上办理业务。造成资金分散，管理放松，存取不便和社干思想不安，业务

停滞不前，当年放出贷款44万元才收回27万元。有64个信用社共亏损13,600元。

1973年全面整顿信用社，重申存、贷款方针政策，对机构人员重新作了调整，全县合并为16个信用社，13个分社，133个信用站，配备脱产社干57人，不脱产133人。脱产社干的粮油由国家供应，实行八级工资制。不脱产社干实行业务补贴办法，调动了社干部的积极性，从而业务逐年发展，存款回升。到了1978年末集体存款余额为184.9万元，社员储蓄为81.7万元。从1973年起放款资金纳入银行计划，除负担社员生产生活贷款外，对社队集体农业和大队办企业生产费用贷款逐步放权给信用社发放，从1973年至1978年六年共发放贷款690.5万元（其中集体641.9万元、社员48.6万元）。收回新老贷款674.7万元，收回率达97%。

1979年信用社体制又起变化——归属银行基层组织，与银行合署办公，实行“三个一样”：办公制度一个样，社干工资待遇与银行一个样，社干管理、任免，跟银行一个样。工作靠银行安排，亏损靠银行补贴，信用社民主管理流于形式，逐步走上“官办”的道路。结果当年才2个社盈余1400元，有14个社亏损计共51,500元。实践证明：信用社是

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把它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也不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粮食获得前所未有的丰收，农民收入增加的大好形式下，给信用社提出新的使命和要求。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报告》中指出：“为了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必须抓紧进行改革”。1983年4月，县农业银行遵照上级行部署，派出干部分期分批帮助全县16个信用社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要求通过改革，恢复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分发挥民间借贷作用。

改革工作首先清理股金，落实股权，发放股息，扩大股金，鼓励农民增股和乡（镇）农工商企业入股，至1988年新发展14,560多股，新增股金38.2万余元，增强了群众基础，壮大了资金力量。

恢复民主管理，发扬民主办社方针。全县16个信用社先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监事委员会，信用社主任（理事主任）由任命制改为由理事

委员会民主推选。信用社的机构设置、业务计划、分配制度、利率浮动等重大事情，亦由理监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1984年12月1日召开第一次全县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理、监事委员会，建立“长汀县信用社联合社”，选出任、监事主任，配备业务员4人，社址设在兆征路九号办公。县联社接受农业银行的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坚持为基层服务的宗旨。主要任务是：在全县信用社范围内负责调剂资金，管理培训职工，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组织信息交流，考核检查各基层社执行方针政策、业务计划完成情况等工作。

通过改革，充分发挥经营上的灵活性。放款资金来源，信用社吸收的存款，除按规定向银行提存准备金外，多存可以多贷、多收（收回贷款）可以多放。放款对象、用途也扩大了。放款对象由过去三千多个集体单位为主转变为一千三百多个乡村办企业和五万多户承包户、专业户以及新的联合体。放款用途在保证农业生产资金的前提下，可以发放乡村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也可以跨地区办理放款。放款利率由过去月息设备资金0.36%，流动资金0.48%（存、贷倒挂利率），调整为粮食生产

0.72%、种养业0.9%，工商业1.08%；生活建房1.2%，逾期加收20%，发挥利率杠杆作用。以上措施，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加快发展。大同信用社发放贷款2.5万元支持台胞江聪杰从单一养猪户（三百多头）发展成为养猪、鸡、鸭、鱼立体家庭农牧场。濯田信用社1985年贷款7,500元支持鸭苗专业户钟永祥增孵鸭苗七万多只，远销闽粤赣三省。南山信用社1985年贷款6.6万元，支持大田村331户（占总农户56.5%）增养母猪330头，公猪7头，菜猪1800头。该村已成为仔猪繁殖村，取得好效益，1986年归还新老贷款17万余元，其中售猪归还10.2万元占60.4%。全县信用社从1986年起至1988年发放低利贷款（月息0.66%）578.8万元，帮助13337户贫困户解决粮食生产、种养、加工业的资金困难，加速了脱贫致富的进程。

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从1953年至1988年经历了三十六个年头，几度风雨，几度春秋，从办社初期一个信用社，17个信用组，19名从业人员，参加农户1015户，股金1992元，发展成为17个信用社12个分社24个信用站，业务人员179人的规模。入股农户达58,396户占总农户95%，收集股金62.2万余元，提留积累45,7万元。特别是自1983年以来，通

改革，农村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存款、贷款也有了大幅度增长，全县信用社到1988年底存款余额1398.9万元，占当年放款余额86.9%，比1978年底的236.6万元增长4.9倍；其中社员储蓄余额达1216.3万元，比1978年81.7万元增长13.8倍。全县信用社从1953年至1988年总共放出贷款金额达11689.6万元，收回10132.5万元，1988年底贷款余额1608.5万元，比1978年74.6万元增长20.5倍。1987年全县16个信用社，实现社社盈余，金额达321,413元，摘掉长期亏损的帽子。它在支援农业生产，帮助农民治穷致富，支持农村商品生产发展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做出了贡献，信用社已经成为我县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中一支不可缺少的经济力量。

注：①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篇第1222页、

②兆征县信用社股票陈列于长汀革命历史陈列馆第二室。

③长汀县志卷十八：实业志。

我县保险事业在前进

赖 钧

我县的现代保险事业始自民国25年（公元1936年）长汀邮局开办的简易人寿保险业务，分有终身和定期保险二种。民国32年增办养老金保险业务。民国38年停办。

民国29年起福建省银行长汀分行先后代理中央信托局和中南保险公司业务，承办火灾、水上及汽车运输险，简易人身险业务，并曾一度自办本行员工信用险和员工空袭险。长汀农民银行办事处办理过农村保险业务，但因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业务发展甚慢，37年停办。

建国后，保险业务是国家金融企业的一个专门行业。1950年7月县人民银行代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贯彻“保障生产、促进物资交流，保护国家财产，并提高劳动人民福利”方针。结合银行对私营工商业放款，办理水陆运输险，火灾险，费率一般为2—4%，个别为8—12%，当年承保92笔，收入保费593元，订出了一套对汀江木船水运

险管理办法，得到省公司通报推广，并受到华东区公司的表扬。

1951年开办对县百货公司等27个企业单位财产强制保险。增办团体人身保险，运输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全年承保347笔，收入保费6093.96元。

1952年县保险公司成立后，大力开展各项保险业务并扩展到农村。首先在师福乡试办耕牛保险，期限一年，费率为5%，承保耕牛266头，收入保费1477元。10月农村保险业务，委托人民银行办理简易火险，运输险，耕牛保险等三种，当年全县收入保费21220元。

1951—1952年共理赔36起，赔付金额15,342元。

1953年执行“以防为主”方针，落实防灾、抗灾措施，地区保险公司赠送我县消防车一辆，水管150米。农村耕牛保险在12个区17个乡开办，承保耕牛2256头，因收费工作没抓紧，欠费占51%，后接上级通知停办，全面退保。木船船舶险1952年开办后，承保176艘，也退保停办。年底县公司改为营业所，并入人民银行。

1956年7月县保险公司第二次成立，分管长

汀、连城二个县保险业务。

1958年恢复耕牛保险，承保耕牛9109头。创办毛猪保险，采取乡办三包（包赔、包医、包防疫），承保生猪50699头，被评为专区红旗单位。城市业务继续办理企业财产险，物资运输险，全年收入保险费52,169元，理赔7,608元，当年上缴利润三万多元。9月“人民公社”化后，错误认为保险工作失去其作用。1959年1月1日起，按上级通知城乡保险业务一律再次停办。未到期的动员退保。并于6月底撤销保险机构，人员归并人民银行，保险事业再次遭到挫折。

1981年恢复建立保险特约代理处，由县人民银行代理，承办企业财产险，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1982年县保险公司第三次成立，办理各种保险业务。1984年县保险公司升格为县局级机构，成立独立的经济实体，全体职工积极工作，业务日益发展。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好形势，贯彻“积极开展业务，集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方针，通过举办“电影周”、“保险杯兰球赛”，街头宣传、咨询服务等宣传活动，扩大影响，深入人心，取得企业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取得显著成

效。从1981—1988年，共收入保险费595.7万元，初步积累了数百万元的保险基金。

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保险种类由1981年二个险种到1988年增加到二十二个险种，相应保险费收入亦逐年增多，至1988年共收入保费248.9万元。其中：承保企业财产223户，收入保费31.44万元；承保机动车辆544部，收入保费42.9万元；承保家庭财产险713户，收入保费123.07万元；承保养老金2041人，收入保费2.8万元；承运货物责任险保费1.75万元；承保个体工商户综合险13户，收入保费0.31万元；承保森林火灾险1户，收入保费2.5万元；承保老人团体平安险2001人，收入保费10.89万元；承保独生女331人，收入保费1.13万元。在农村设立8个保险站，机构遍布城乡，方便群众办理投保业务。保险公司为我县国家、集体和个人22678万元财产承担了风险。有43,885人参加了人身安全保险，为企业和人民解除后顾之忧。

随着保险领域的扩大，人民保险公司承担经济风险的责任也增大了，保险的经济补偿日益发挥作用。从1981—1988年，全县共处理各种出险赔1937起，赔付金额达169.91万元。其中：为出险的288家企业和247户家庭发出意外灾害事故而带来